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股票代码：000762

编号：2018—023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资产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清查出来的账龄长、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同时对公司毁损报废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核销。

1、核销因历史原因形成的账龄长、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余额 3,917.06 万元，主要包括：

（1）应收账款共 79 项，账面余额 1,380.08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344.32 万元，账面价值为 35.76 万元。

（2）其他应收款共 75 项，账面余额 2,520.32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445.80 万元，账面价值为 74.53 万元。

（3）预付款项共 4 项，账面余额 16.65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6.65 万元。

上述款项产生时间在 3 年以上（其中大部分是账龄在 15 年以上），经过多次催收无果，由于原相关业务经办人离职、债务单位经办人无法联系及债务单位未开展经营或注销等原因，长时间无法联系债务单位且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形成了真实的资产损失，因此公司决定对此类应收款项进行核销。

2、核销长期积压、损耗，已无变现、保管、使用价值的存货账面余额共计 120.29 万元，主要包括：

报废存货共 854 项，账面余额 120.29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5.08 万

元，账面价值为 95.21 万元。

由于矿区备品备件、辅助材料存放时间较长，已经损坏、老化、锈蚀，或由于技术淘汰无法正常使用；部分低值易耗品存放时间较长，导致存货变质或者发生损耗。

3、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核销相应的报废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共计 351.15 万元，主要包括：

报废的固定资产共 559 项，账面原值 2,126.42 万元，账面净值 351.15 万元，已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0.34 元，账面价值为 100.81 万元。

由于矿区许多设备长年处于卤水浸泡中，腐蚀性强，严重影响了设备使用寿命，设施设备已无使用价值；部分设备使用年限长，作业环境较差，设备损耗严重，无法修复或维修成本较高，不具有维修价值。

4、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清查，核销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1,285.30 万元，主要包括：

在建工程 3 项，账面余额 1,285.30 万元，减值准备 835.93 万元，账面价值 449.37 万元。

由于在建工程中的浪卡子金矿项目勘探查明矿藏很少，不具有开采价值，工程未再进行，账面挂账金额为多年前的前期费用；白银扎布耶二期建设前置手续已过期，如继续建设二期项目，需重新进行前期相关的建设活动，前期发生的相关费用已不满足资本化条件。

鉴于上述资产已形成实际损失，为了不虚增资产，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降低公司的资产管理难度，决定对上述资产损失进行处理，并将损失一次性计入 2018 年当期损益。

二、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已累计对前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3,790.12 万元，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是减少利润总额 126.94 万元。公司核销上述应收款项后并不放弃债权，公司相关部门将此类应收款项作账销案存处理，财务部门对所核销的债权建立备查账，保留债权的相关证据，落实责任人继续催收。

2、因公司已累计对前述报废的存货计提了 25.08 万元减值准备，本次核销报废存货对公司本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是减少利润总额 95.21 万元。

3、公司已累计对前述报废固定资产计提了 250.34 万元减值准备，本次核销报废及盘亏固定资产对公司本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是减少利润总额 100.81 万元。

4、公司已累计对不能再进行下去的在建工程计提了 835.93 万元减值准备，本次核销在建工程对公司本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是减少利润总额 449.37 万元。

以上四项账务核销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是减少利润总额 772.33 万元，预计对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是减少净利润 668.51 万元。

三、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清查出来的账龄长、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同时对报废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核销。此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议案有益于公司提高资产的质量，是公司生产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没有损害投资者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议案所述资产进行核销。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本议案所述资产进行核销。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